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惠州市博裕房地产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为广东民宇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慧湾·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港一期多功能展厅基坑工程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2019年12月12日开工，2021年4月20日完工，并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2024年10月17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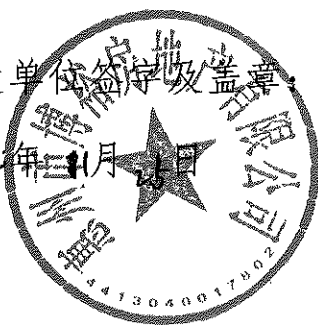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单位2020年1月14日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97.1万元整，现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并已全部退场。若工资保证金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

2024年11月25日

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

2024年11月25日

